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期內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4	384,948	422,086
銷售成本		<u>(258,335)</u>	<u>(295,814)</u>
毛利		126,613	126,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387	13,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043)	(68,451)
行政開支		(52,473)	(47,578)
融資成本	6	<u>(9,390)</u>	<u>(10,415)</u>
除稅前溢利	5	13,094	13,07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溢利		<u>13,094</u>	<u>13,07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657	13,924
非控股權益		<u>437</u>	<u>(845)</u>
		<u>13,094</u>	<u>13,079</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0.609 港仙</u>	<u>0.703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689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094	13,0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1</u>	<u>(13,613)</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215</u>	<u>(534)</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767	1,480
非控股權益	<u>448</u>	<u>(2,014)</u>
	<u>13,215</u>	<u>(5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530	1,043,664
投資物業		451,861	448,9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7,150	139,286
商譽		34,482	34,482
無形資產		14,013	15,69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7	1,707
使用權資產		13,761	-
預付款項		96,630	94,060
		<u>1,820,134</u>	<u>1,777,855</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932	294,619
貿易應收款項	10	96,728	69,13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870	170,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390	78,836
		<u>717,920</u>	<u>613,56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2,760	99,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047	132,2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488	258,632
應付稅項		116,148	116,148
		<u>561,443</u>	<u>606,329</u>
流動總負債		<u>561,443</u>	<u>606,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477</u>	<u>7,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6,611</u>	<u>1,785,089</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6,611</u>	<u>1,785,089</u>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0,726	30,0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083	31,340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4,916	41,10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2,000
租賃負債	11,864	-
遞延稅項負債	80,617	80,609
遞延政府補助	<u>46,539</u>	<u>46,536</u>
非流動總負債	<u>328,745</u>	<u>241,621</u>
資產淨值	<u><u>1,647,866</u></u>	<u><u>1,543,468</u></u>
股本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16,547	201,344
儲備	<u>1,323,112</u>	<u>1,234,365</u>
非控股權益	<u>1,539,659</u>	<u>1,435,709</u>
	<u>108,207</u>	<u>107,759</u>
總股本	<u><u>1,647,866</u></u>	<u><u>1,543,468</u></u>

附註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要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準則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貼現，計入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對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持作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繼續將其列為投資物業，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50,3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u>(139,286)</u>
資產總值增加	<u>11,069</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220
租賃負債增加	<u>8,849</u>
負債總額增加	<u>11,069</u>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率	4.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12,613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止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有關的承擔	<u>(1,5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11,069</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當使用權資產與作為存貨持有的租賃土地的權益相關時，彼等其後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借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政策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無法確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設備三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械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如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c) 於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0,355	11,069
添置	4,515	4,515
折舊支出	(1,810)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2,123)	–
利息費用	–	453
付款	–	(2,268)
匯兌調整	(2,162)	(1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48,775	13,756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相同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

主要客戶資料

期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出售貨品	<u>384,948</u>	<u>422,0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	10
租金收入	9,680	10,431
銷售廢品	143	59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3,360	-
其他	<u>196</u>	<u>2,220</u>
	<u>13,387</u>	<u>13,251</u>
	<u><u>398,335</u></u>	<u><u>435,337</u></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已售貨品成本	258,335	293,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31,343	35,704
無形資產攤銷	<u>1,588</u>	<u>934</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中期債券)之利息	<u>9,390</u>	<u>10,415</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u>	<u>-</u>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彼等並不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內盈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7,961,617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506,68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2,657</u>	<u>13,92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077,961,617</u>	<u>1,980,506,680</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不適用</u>	<u>40,729,011</u>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期30至18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0,262	36,491
一至三個月	23,021	14,668
三至六個月	13,445	17,972
	<u>96,728</u>	<u>69,131</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392	62,198
一至三個月	11,033	19,561
三至六個月	2,694	7,922
六至十二個月	342	2,162
一年以上	299	7,473
	<u>42,760</u>	<u>99,316</u>

1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或會進一步授出216,546,777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142,608份)購股權，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

1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械	7,796	7,796
收購股本投資	-	1,138
收購實體	97,572	-
	<u>105,368</u>	<u>8,93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中美雙方展開多輪貿易談判。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初，美國突然在500億美元中國進口貨加徵25%關稅的基礎上將2,000億美元中國進口貨的關稅由10%增加至25%，中國隨即反擊，向600億美元美國進口貨加徵關稅至最高25%。由於中美貿易戰升級令中國經濟受到負面衝擊及帶來很多不確定因素。

在中美貿易戰的影響下，中國經濟增幅放緩，本集團的業務雖然以中國內銷為主，惟傢俱行業受到激烈的競爭及市場消費模式的改變所影響。本集團努力維持高產品質量，優秀品牌價值及發展多個有效銷售渠道，在傢俱行業激烈的競爭下仍能保持一定的市場份額。

於回顧期內，收益下降8.8%至約384.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增加3個百分點。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下降9.1%至12.7百萬港元。

銷售及網絡管理

在開拓新銷售渠道方面，除本集團現有特許經營業務外，本集團繼續與大型房地產發展商及當地經銷商三方合作，提供設計服務展示平面單位，旨在向樓盤的準業主銷售我們的產品。另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管理多個傢俱採購項目，包括提供傢俱的設計、製作及裝配等專業服務。

品牌管理

亞洲名模林志玲小姐繼續擔任本集團代言人，並參與本集團的廣告及其他營銷推廣活動推廣本集團品牌。於回顧期內，林志玲小姐提供全新形象以推廣本集團的新產品。

林志玲小姐的形象有效提升本集團品牌知名度的同時，亦為消費者提供本集團的產品信息。

本集團亦與傳統及新網絡媒體緊密合作，以維持公眾知名度，提升作為一個家喻戶曉的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

存貨及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存貨增加8.3%至31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6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更多產品系列及項目銷售的存貨所致。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7.0%至18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了於新旺季取得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而向供應商預先支付款項所致。

營運資金挑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7.2百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已得到極大改善。

認購協議、買賣協議及聯合要約人提出的潛在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科學城」)簽訂認購協議，科學城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433,093,554股本集團新股份。董事會獲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賣方、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合共218,387,763股股份，總代價為257,697,560.34港元(相當於每股1.18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告所述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一致行動集團協議。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396,038,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72%。屆時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摩擦持續，令中國經濟或會面對較大的下行壓力，然而國內消費者仍然持續對中高端、優質、個性化及定製化傢俱有一定的需求。

本集團將發展緊貼市場消費潮流的新產品及繼續推出一定數量的不同系列的新品以拓展新加盟商外，亦會推出中高端新品以進一步拓展一、二線城市市場。銷售團隊也將繼續提升加盟商服務質素及優化整體加盟商網絡。管理層亦會持續尋找具規模的傢俬工程項目以擴展新的銷售來源。

為擴展產能及華北市場，本集團正在廣東省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及在華北興建新分銷點。生產基地將會配備高度機械化的生產設施，以能降低勞工成本、穩定和提高產品質量，令整體生產效率得以改善。

於認購完成後，買賣完成及潛在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完成後，科學城或成為本集團大股東之一。本集團預料科學城會為我們帶來不同的機遇。

儘管預期中國消費市場面臨不同的沖擊，但本集團對各項業務進展持審慎樂觀態度。順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42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董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及中期債券合共6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8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7.2百萬港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僱用約2,135人(二零一八年：2,268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薪金外，僱員還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得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分離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責任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列明。儘管如此，前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離任後，本公司已委任謝錦鵬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由董事會之運營充分保證。董事會包括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且已有充足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內中期業績之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並與內部審核專員討論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之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就期內中期業績進行外部獨立核數檢查。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告所述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於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述)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396,038,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72%。於買賣完成及認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屆時聯合要約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聯合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聯合要約人董事及將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適用)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公佈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期內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royale.todayir.com>)公佈。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